

科技大樓站停車場新建工程里民說明會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

地點：臺北市客家文化會館 4 樓會議室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57 巷 11 號)

主席：紀總工程司勝源

記錄：沈文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辦單位報告：(略)

壹、設計單位簡報：(略)

貳、各單位意見

一、龍生里沈鳳雲里長

本案基地已閒置 20 多年，已成本地區環境及治安死角，本基地雖然多為政府所有地，但亦有私人土地於其中，經各單位多方協調，成多功能使用，市府也協助綠美化。本基地近富邦銀行處，規劃要做公園；停車場用地處，做停車場及龍生社區公益大樓；基地北側建住辦大樓，今日停管處召開本會是為告知規劃停車場用地要做地下 4 層、地上 7 層公益使用大樓，包含幼稚園、托嬰中心、展演廳、日照中心、龍生里辦公處及大安區里民活動中心，龍生里可因此變成不錯的模範社區，這些設施我們大家都可以使用。然我們里民有一些意見，依現在的規劃，停車場的出入口設於巷子，但本處亦有 2 棟台銀華廈出入口，兩處出入口打結、行人出入亦危險，希望停車場出入口可移至復興南路主幹道，施工圍籬屆時也希望加高。

二、龍陣里劉長青里長

隔壁住辦大樓高 30 多層，一蓋下去，本案建物就像違章建築一樣，希望主辦機關可以說明為何地上只有 7 層，我們很樂意蓋好後有在地里民優惠，由於龍陣里相距不遠，

希望屆時亦可將龍陣里里民納入優惠範圍，另外停車場出入口亦改設置於復興南路主幹道比較合理。

三、群英里石忠勝里長

嚴格說起來本案與我們沒太大關係，但是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希望主辦機關可以從善如流。因為成功市場改建也是因停車場問題，當初停管處要求，依建築法規要求出入口要在巷弄內，每次詢問都回答這是規定。但7號公園的出入口不是也在信義路旁邊嗎？所以很多事情我們要依現況來思考。今天民眾會提出來，是因為這是民眾會擔心害怕的事情，不要一直說法如何，法是人定的，不是一個法可符合每種情況。

四、里民聶先生

我是175巷居民，重點說明：第一個，175巷5弄台銀大廈地下停車位121格，當日進出車輛約200輛、175巷15弄台銀合興大廈平面停車場15格，面臨5弄的停車倒車影響有9部受影響、復興南路二段210巷台銀大廈有448格車位，當天進出車位有80輛、還有一般民眾要經過175巷15弄，每天約150輛，以上加總經過車輛已超過450輛，對照現在設計的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大廈停車位的113格車位帶來車輛約每日進出250輛，保守估計175巷每日進出車輛約700至750輛，綜合附近的進出車輛數及175巷5弄的車道寬度，已造成車輛的堵塞、PM2.5帶來健康影響以及行人的危險，對照里民說明會現有設計來看，停車場出入口設計在該巷弄內，難以想像當地住戶會如何反彈。

五、里民黃先生

停車場出入口建議改設計從旁邊公園用地進出，改善未來交通問題。

六、里民文先生

- (一) 請建築師說明量體需求如何估算得出結果及藝展中心規劃緣由。
- (二) 建議其中一樓層應設置臺北市之民眾閱覽室及視聽室，供民眾多元使用。

七、里民周先生

- (一) 旁邊開發案之公開閱覽及說明會等，在場里民皆無收到通知。
- (二) 綜合周邊交通路線考量，以及隔壁開發案建物高達34樓，建議市府修正停車場出入口位置及隔壁開發案建物高度。

八、里民魯先生

本次會議所備資料不足且內容不夠詳實，請提供停車場模型供與會居民參閱。

九、立法委員賴士葆辦公室朱主任

- (一) 請說明隔壁開發案住商混合大樓開挖地下幾層？停車位數量多少？綜合本區域所有停車位未來預計數量，請問是否做過交通評估？質疑附近道路無法承受如此量體開發。
- (二) 隔壁開發案建物高度嚴重衝擊四周建物居民陽光日照、空氣，市府為何不先說明隔壁開發案？

十、里民謝先生

- (一) 市府強迫居民接受此為既定方案。
- (二) 資料最後1頁載明施工進度，質疑今天僅為程序說明，請說明後續市府程序及時程為何。
- (三) 請問預計會有幾次說明會。
- (四) 一定要盡速召開第2次里民說明會，請納入會議紀錄。

十一、立法委員賴士葆夫人林小姐

最根本在程序正義問題，隔壁開發案說明會在地里民完全沒被告知，我們不想今天完全是在過場，不能走完就算了，我們的意見通通要列入會議紀錄，否則我們不會讓市府照預定期程施工，市府要體會在地居民的心情，光公共安全、交通、廢氣問題，都會讓住戶受影響。

十二、里民陳小姐

- (一) 此區域公辦都更案，幾乎皆為公家土地，為何我們附近居民都沒參與到，請將此發言列入會議紀錄。
- (二) 此區域規劃 7、800 個停車位，停車路線又繞來繞去，交通不打結才奇怪。

十三、徐弘庭議員辦公室王主任

- (一) 依照目前設計，機車停放設計在 2 樓及 3 樓，有廢氣排放問題且與托育中心放在同一層這樣的設計很怪。
- (二) 請問市府屆時如何解決此處交通問題，請重作交通影響評估，並提出修正報告。
- (三) 請市府不要為蓋而蓋，為了居民權益請市府加開公聽會，希望能從頭走完程序，因為過去只是形式，現在應實質考量，讓住民能參與了解更多，促進本案順利推動。

十四、里民周先生

- (一) 2 樓及 3 樓停放機車非常不適當，建議移置地下室。
- (二) 公園地下應一起規劃設置地下停車場。

十五、里民蘇先生

- (一) 由於附近居民皆無參與之前隔壁開發案的說明會，請盡速召開都更案的整體說明會，在沒看到整體的情況下進入細節，會陷入雞同鴨講的狀況，一樣得不到居民的支持。

- (二) 希望停管處好好利用公園下方設計量體。
- (三) YouBike 停車柱數量經規劃後變更少。
- (四) 請避免藝展中心變成蚊子館。
- (五) 請民意代表可以針對問題做適當的修法，符合實際現狀。
- (六) 市府改善與居民的溝通機制，不要把所有責任加在里長身上，以免發生此次狀況。

十六、里民王先生

停車場出入口應設在寬敞的復興南路，節省能源且減少空汙，避免車輛繞行，讓巷弄保持安全安靜。

十七、里民金先生

- (一) 6 米人行巷道旁規劃自行車停放及 YouBike 租借站，此設計將增加兒童行走危險。
- (二) 2 樓停放機車之設計，欲令機車加速上樓，請問如何在設計上達到防噪效果？

十八、里民吳先生

- (一) 此處尋找停車位非常困難，請大家靜待下次說明會的新版本即可，因此希望長官訂下第 2 次說明會時間。
- (二) 因住民更希望了解隔壁住商大樓的問題，還請停管處協助。

十九、里民王先生

- (一) 大部分里民不知道隔壁住商大樓有公開展覽。多次公聽會大部分里民亦不知道。
- (二) 有很多地方都可以公告周知，為何權責單位不公告，以至今天的局面？過越多年，該處設計量體越來越多，我們只是在程序走完後被迫接受這個結果。

二十、里民江小姐

- (一)請各位長官設身處地設想，請以人為本考量我們需要的居住環境如空氣、交通、安全、寧靜、YouBike等。
- (二)客委會的藝展中心有兩層，建議應考量住民需求，如圖書館等。
- (三)公園未納入停車場一併規劃，133 輛停車位是否足以供公眾需求使用？考量到開發時帶給住民的衝擊，是否可以一起開發？

二十一、里民臨時提問

- (一)是否該區域可以整體開發？可否列為本會議之建議事項？
- (二)是否可納入圖書館？
- (三)說明會地點可否就近科技大樓，避免住民舟車勞頓？
- (四)下次說明會請所有相關部門都要參加，並請民意代表監督此案。

二十二、厲耿議員桂芳

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的時間，且該區域應整體考量開發。

二十三、周議員柏雅

隔壁住商大樓開發案，為維護程序正義，公民實質參與落實，本案應由市府從源頭檢討，那怕時間因此拖延也沒關係，公地公辦都更應考量整體公共利益，而非僅做商業性考慮，以完善規劃設計。

二十四、李議員慶元

- (一)此處公園是與住商大樓一起都更，且兩塊地並未連通，但容積率已移到住商大樓，前所未聞此類都更設計。

(二)且請權管單位解釋為何容積率可做到 945%，是否有圖利嫌疑？下次公聽會務必應說明清楚。

(三)另請將停車場出入口移設到復興南路公園這裡，並請進行都計變更。

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我們將與相關單位、交通局以及交評顧問研商各位鄉親需求。

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

(一)北側都更開發案依審議程序亦舉行說明會，廣納意見作為參考，必定秉持資訊公開、說明公開的原則。

(二)104 年進行整體規劃評估，105 年通過更新計畫暨配合變更細部計畫案，計畫內容為變更南側取得公園並連同停車場用地多目標使用全區整體規劃，而公辦都更先行擬定都市設計準則，今日為停車場用地第一次說明會，此方案依照準則將穿越性動線、退縮、車道留設位置規劃設計。都更中心及冠德建設協助停車場用地初步規劃，後續以今日里民意見作為參考評估停車場出入口設置位置。希望下次由都市更新主管機關出席跟大家做說明回復。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一)藝展中心是客委會主動積極爭取之空間，希望未來能由客委會營運管理，但不會故步自封，會開放使用，以後這個場所仍是屬於區民共享的公共場所，如要辦理任何活動或展覽也歡迎大家共同參與及使用，這個場所並不是只屬於客委會的，而是大家的藝文空間，客委會一定會做大家的好鄰居，我們通力合作讓台北更好，請大家支持，讓客家人為台北市民做出具體貢獻。

停管處

- (一) 今天主要是報告停車場用地的開發，停車場用地的第 1 場說明會就是今天這一場，報告書修正後方送都審，再由都審委員會專家學者及市府人員審查整合，目前排定期程為預定，本次依說明會得到的意見將帶回檢討與修正，並重新規劃期程，非為定案。
- (二) 停車場出入口移至公園或改由復興南路進出意見，本處會帶回研究，屆時再將成果與各位報告，出入口的改變由於牽涉到設計大幅改變，容我們內部討論後再向各位報告。
- (三) 此案已達提交通影響評估的標準，一定會做完整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 (四) 有關圖書館設置部份，規劃前已洽詢本府各機關是否有參建需求，當時教育局並未提出有此需求，因此未將其納入。
- (五) 有關建議本案將公園納入停車場規劃，因本基地已足夠容納停車位規劃，故未考量。
- (六) 今天所列發言將做成會議紀錄並發送相關單位協助處理，將各方意見納入且修正後，請建築師針對意見做修正，會召開第 2 次里民說明會，但停管處報告主要是停車場用地之設計成果。
- (七) 要找到能容納 100 多人場地並不容易，後續我們將盡力尋找當地里附近的場所辦理第 2 次里民說明會。

參、結論

- 一、 謝謝各位里民、議員及議員助理對本案關心，里民提供的建議本處將做彙整檢討，並與府內相關單位研析。

- 二、今天所有發言將列入紀錄，此紀錄將發給都市發展局等相關機關，請他們協助處理。
- 三、第 2 次里民說明會報告時，本處將會請都發局等相關單位出席，預計 3 個月左右完成重新檢討設計，完成後會舉行第 2 次說明會。

肆、散會(下午 9 時 20 分)